

法院周刊



破解监管难题 提升案件质效

石家庄中院建成“四类案件”监管平台

本报讯（马红娟 黄杰）日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制定《院长审判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细化监管目标、流程、规则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思维和技术，建成了“四类案件”监管平台，有效破解了“四类案件”监管存在的难点问题，提升了案件质效。

据介绍，该平台实现了与立案系统、办案系统、电子卷宗系统的无缝对接和数据融合，采取“以自动识别为主、人工甄别标记为辅”的案件识别模式，依托识别规则库、重大敏感案件库、案件检索库、统计信息库、识别痕迹库等五个基础信息库，支持院长、庭长、立案、办案、审管办、纪检、信访、宣传、办公室等九种角色，对“四类案件”进行全流程的线上标记、撤销标记、提请监管、监管审批、流程跟踪和数据分析，全程留痕和扎口管理，实现“四类案件”的自动化、全流程、全留痕的阳光监管。

据了解，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明确院庭长应当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督管理。但在实际的审判管理工作中，“四类案件”监管存在案件识别难、程序启动难、过程留痕难、监管公开难等难题。

石家庄中院“四类案件”监管平台的建成，有效解决了上述难题，确保了“四类案件”监管落地见效，实现了有序放权和依法监督两个方面并行不悖，真正做到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以“四个强化”落实整改措施 秦皇岛法院集中整顿纪律作风

本报讯（王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开展了以“集中学习、对照检查、认真整改”为主要内容的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活动，按照“四个强化”落实整改各项措施，不断深化整顿成果。

活动中，秦皇岛两级法院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摆在首位。坚决破除少数法官干警中存在的政治与业务相割裂、以业务干部自居的倾向，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的审判执行中。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案件，建立完善集“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中

心、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多层次、立体化的综合诉讼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法官进社区”和“一乡一庭”平台的优势，法官和干警真正“驻村”、“进社区”办公办案，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打造纪律严明的法院队伍。强化问题导向，大力开展司法作风整顿，勇于担当作为，真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人民法院维护人民利益、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清廉的坚定决心。强化制度化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作风纪律整顿。坚持把具体问题整改与构建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举一反三，认真研究标本兼治措施，把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推动解决制约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

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结果揭晓

我省法院八篇裁判文书获奖

本报讯（古孟冬）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通报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结果，我省法院共有八篇裁判文书脱颖而出，在这次评选中获得奖项。

在这八篇获奖裁判文书中，省法院民一庭宣建新制作的（2017）冀民终528号裁判文书荣获

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从云峰制作的（2017）冀08刑终152号裁判文书荣获二等奖；省法院民二庭苗全制作的（2017）冀民终568号、省法院行政庭刘涛制作的（2016）冀行终756号、省法院赔偿办邢金虎制作的（2016）冀委赔监50号、张家

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牟键制作的（2016）冀07民初62号、滦南县人民法院潘楷制作的（2017）冀0224民初3480号、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张任飞制作的（2017）冀0606民初2422号裁判文书荣获三等奖。

据悉，为充分发挥优秀裁判文书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类案

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提升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开设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专题板块，集中展示获奖裁判文书，集中展示获奖裁判文书，推介全国法院学习参考。

廊坊中院部署智慧法院建设工作 发挥院庭长带头作用 实现全员推广全业务覆盖

本报讯（高占国 马聪文）日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推进会，总结前一时期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管理和安全等方面的成果，分析存在的短板，并对今年智慧法院建设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全市智慧法院建设工作存在着建设情况不平衡、电子诉讼推广应用有待加强、数据管理应用发展不充分等不足和短板。针对这些不足和短板，要在建设方面做到全面加

强、重点推动，在应用方面实现全员推广、全业务覆盖，在组织保障方面确保党组重视、群策群力来解决和推动。院、庭长要起好带头作用，以提效减负为切入点，努力培养法官干警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善于应用先进信息系统的习惯。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高效便捷、全程留痕以及网络行为可备查、可追溯的特点，推动实现院庭长、员额法官等审判管理主体责任以及审判执行规范化运行，提升审判质效。

邯郸中院发布民商事审判白皮书 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为民商事主体经营提供参考

本报讯（温雅洁）为更好服务党委政府的科学决策，以及为民商事主体的各类行为特别是经营行为提供有益参考，日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向社会发布《民商事审判白皮书》。

白皮书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从收结案、案件区域分布、两级法院审判质效的角度分析了邯郸市民商事审判工作运行的总体情况；第二部分从服务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提升审判质效三方面介绍了邯郸市两级法院在民商事审判

工作中的工作机制与成果；第三部分是在对主要民商事案件类型进行分析调研的基础上，将民商事案件呈现的特点和问题进行了分析说明；第四部分是针对在审判领域反映出来的矛盾，提出工作思路和司法建议。此次民商事审判白皮书的发布，在促使邯郸两级法院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的同时，也加强了政府监管部门、相关单位和组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感。

邢台中院工作推进会提出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扎实推进 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

本报讯（张伟亮）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道路交通安全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推进会，要求全市法院提高思想认知，进一步增强做好道交纠纷一体化改革工作的责

任感、使命感，加强督导，压实责任，切实把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抓好抓实。邢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霁出席会议。会议提出，要深刻认识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

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推动道路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向纵深发展。要准确把握工作要求，确保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取得

实效。注重线下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发展，在运用新技术手段促进工作质效提升的同时，以优质的业务内核支撑新技术的有效应用，真正做到让科技惠及民生，让司法服务人民。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注重学习借鉴，不断总结创新经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扎实推进。

会上，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桥西法院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中心，邢台市公安局、司法局、保险协会及桥西法院等分别作了经验介绍。

清河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涉案金额逾1.2亿元 22名被告人同堂受审

本报讯（刘智）4月17日至19日，4月22日，清河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焦某等22名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4月16日，邱某（另案处理）、张某（另案处理）注册成立河北臣为信息科技公司，从事POS机销售、信用卡代办业务。2015年6月，裴某（另案处理）加入。在没有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开始尝试投资期货，邱某、裴某、张某三人开始以投资期货的名义向公司内部员工吸收资金，后又以投资期货、高利回报为诱饵逐步扩大到向公司以外的不特定人员吸收

资金，确立了以代为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他人资金的运营模式。2015年9月23日，邱某、裴某、张某又在北京注册了北京华宝致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清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致和公司），专门用于向公司内部员工及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并大肆鼓动公司员工以投资期货、高利回报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大量吸收资金，并进行业绩评比。该公司员工焦某、霍某、李某等22人以投资期货、高利回报的名义介绍投资参与人向华宝致和公司存款，从中获取提成。截止案发，上述人员帮助华宝致和公司吸收资金共计1.29亿元，投资参与人

撤回本金2263万元、向投资参与人返还利息约5240万元，造成投资参与人财产损失共计约5580万元。案发后，李某等4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焦某、霍某、李某等22名被告人以委托理财的名义，参与华宝致和公司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大量吸收存款，扰乱金融秩序，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4天的庭审中，清河法院严格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将证据调查作为

本案庭审的核心环节，引导控辩双方围绕指控、辩解的争议焦点证据进行举证、质证，认真听取控辩双方辩论意见，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鉴于本案系涉众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清河法院将对该案择期宣判。部分集资参与人及被告人家属20余人旁听了庭审。

此外，清河法院对这起案件庭审进行了全程网络直播，旨在告知广大群众要自觉抵制“高利润、高收益、高回报”的诱惑，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合法投资。同时也提醒筹融资者要遵守法律，切不可心存侥幸挑战法律底线，否则终将害人害己，受到法律的严惩。

广宗法院宣判邢台市 2018年度十大案件第一案

主犯崔某被判有期徒刑18年

本报讯（光轩）日前，广宗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崔某（绰号“二毛”）等11人涉恶案件进行一审宣判，以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判处崔某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其他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0个月至11年不等的刑罚，并依法宣告1名被告人无罪。

崔某敲诈勒索犯罪团伙案是邢台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8年度十大案件的第一案，该案由邢台市公安局刑

警支队与广宗县公安局联合侦办，由广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晓波作为公诉人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广宗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宏君作为审判长主审了此案。

在案件的判决中，广宗法院对被告人刘某“零口供”予以定罪，对被告人刘某某依法宣告无罪，既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强决心，也体现了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的决心和魄力，最大限度彰显了司法权威。